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德偉、莊富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是否為：「債務人『莊德偉』應支付聲請人新台幣……，如對債務人莊德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莊富成給付之…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